

证券代码：838203

证券简称：ST 基骏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麦伟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梦思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谢芬芬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谢海霞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**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**

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与原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贷款金额500万，贷款期限36个月，按照固定月利率0.75%计息，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按月按发放金额的1%定额还本，余额到期结清，同时约定谢芬芬、谢海霞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贷款发放后，原告与被告签订多项补充协议、抵押合同，其中约定贷款到期日变更为2022年1月20日。

现因公司资金状况及其他原因，未按期还款，原告起诉公司及保证人，要求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原告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、补充协议、抵押合同，要求公司及保证人偿还本金1049408.12元，利息28012.5元，罚息67686.82元，复利2183.18元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将对使公司的现金流更加紧张，罚息和复利将加重公司的亏损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应诉通知书

证据材料清单

民事起诉状

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9日